

西二环大兴立交绿化改造、昆明路立交绿地恢复（牡丹苑）、长延堡南广场绿化提升、革命公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策划包装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二环大兴立交绿化改造、昆明路立交绿地恢复（牡丹苑）、长延堡南广场绿化提升、革命公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策划包装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西安市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专业技术咨询单位：西安市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单位(甲方):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专业技术咨询单位(乙方): 西安市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二环大兴立交绿化改造、昆明路立交绿地恢复(牡丹苑)、长延堡南广场绿化提升、革命公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策划包装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 西安市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现就西二环大兴立交绿化改造、昆明路立交绿地恢复(牡丹苑)、长延堡南广场绿化提升、革命公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策划包装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章

第二条 项目概况:

西二环大兴立交绿化改造、昆明路立交绿地恢复(牡丹苑)、长延堡南广场绿化提升、革命公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第三条 编制主要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策划包装咨询服务工作:合同签订后6日内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含估算),提交《可研报告》(送审稿)各6套;评审会通过7日内提交《可研报告》(最终稿)各6套。

第四条 甲方应支付策划包装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取费依据:

4.1.1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1999年9月10日计价格【1999】1283号“国家计划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4.2 策划包装咨询费用

策划包装咨询服务费用: 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00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影响。

4.3 策划包装咨询费用的支付方式：

4.3.1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可研报告后，一次性支付清策划包装咨询服务费用：支付**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118000.00 元**)。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第五条 双方负责：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可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度支付必要费用，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5.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5.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1.5 乙方为本合同所设计的文件，版权由甲方所有。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

计文件；

5.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作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5.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20%承担违约责任；

5.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5.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即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5.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5.2.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到随叫随到，解决现场施工中的问题。

第六条 其它

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2 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会议纪要作为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三份。

6.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下方无正文)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业务主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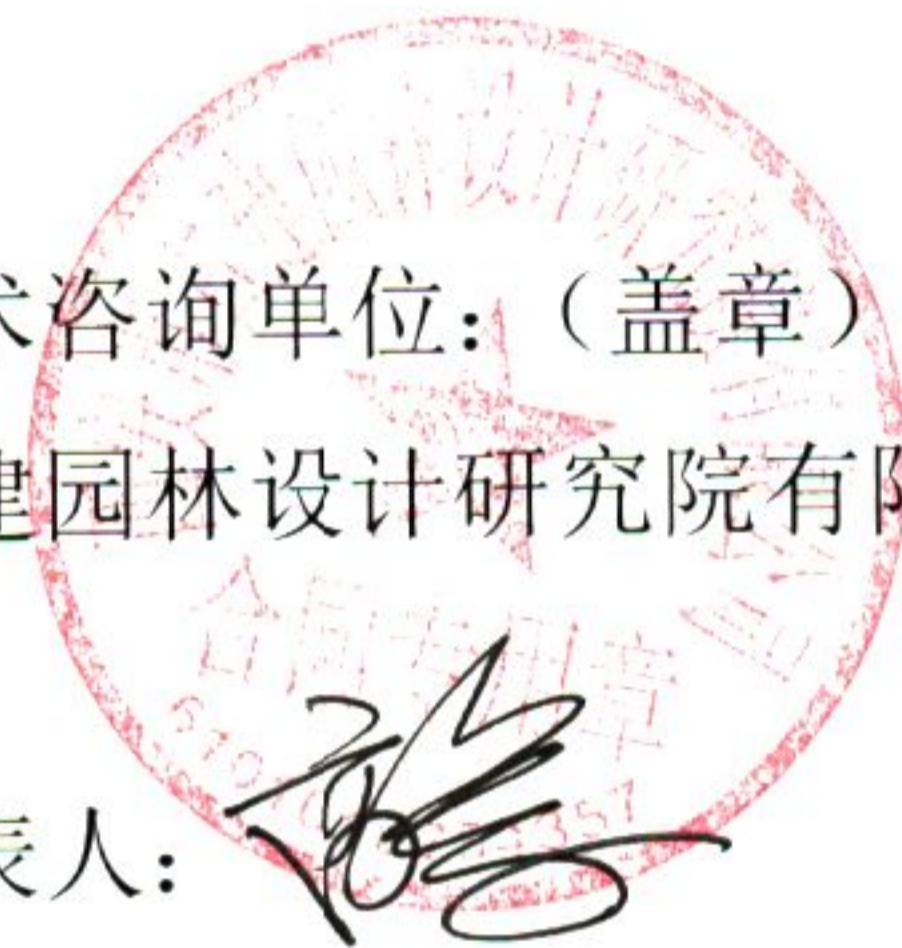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咨询单位：(盖章)
西安市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侯娟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锦园路 5 号

电 话：029-85227677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大雁塔支行

银行帐号：3700022309014402286

